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 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担保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先按规定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后，再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具体决议。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公司章程》及《担保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个人债务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公司股东、董事或相关人员未按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12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六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担保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担保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

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发起单位在提出对外担保前应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调查，了解其资产经营和资质信誉状况，并提出初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或互保能力；如反担保方式为抵押或质押，担保发起单位应对抵押物或质押物进行调查，如反担保方式为第三方保证担保，担保发起单位应对第三方企业进行调查；

（四）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总经理应当对相关核查情况进行复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公司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汇报。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

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